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预算代码：333003

二〇二六年九月

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灵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建成区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指导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济、管理的规章制度并

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监理机构、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城建设工作；指导县城城建界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

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住宅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乡（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贯彻落实上级棚户区改造政策；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1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5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1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13.37	**总计**	62	1，113.3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3.37	1，1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9	1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9	12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2	4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4	4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03	856.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6.03	85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6.03	85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1	8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1	8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13.37	1，1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9	1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9	12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2	4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4	4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03	856.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6.03	85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6.03	85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1	8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1	8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1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19	12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64	4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56.03	856.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51	8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营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3.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13.37	1，11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3.37	**总计**	64	1，113.37	1，113.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13.37	1，11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19	127.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19	12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87	85.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2	4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64	4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64	42.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03	856.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56.03	856.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6.03	85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51	8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51	8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51	87.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6.95	30201	办公费	2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00	30202	印刷费	4.7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9.00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87	30207	邮电费	12.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32	30208	取暖费	8.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51	30213	维修（护）费	5.8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人员经费合计		1，025.05	公用经费合计					88.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灵寿县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13.3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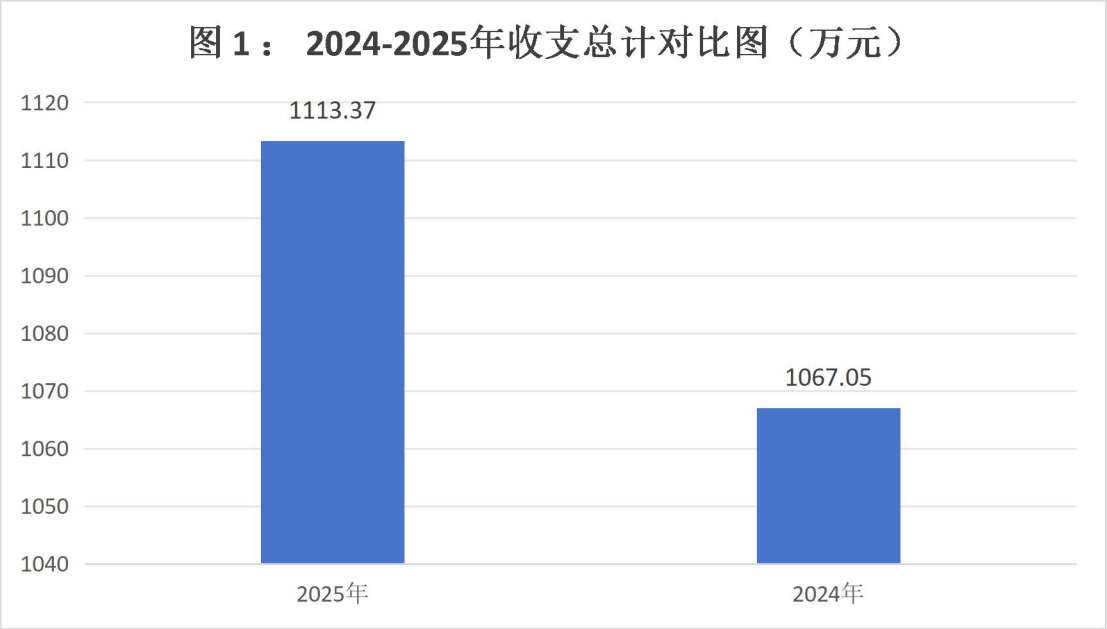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13.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3.3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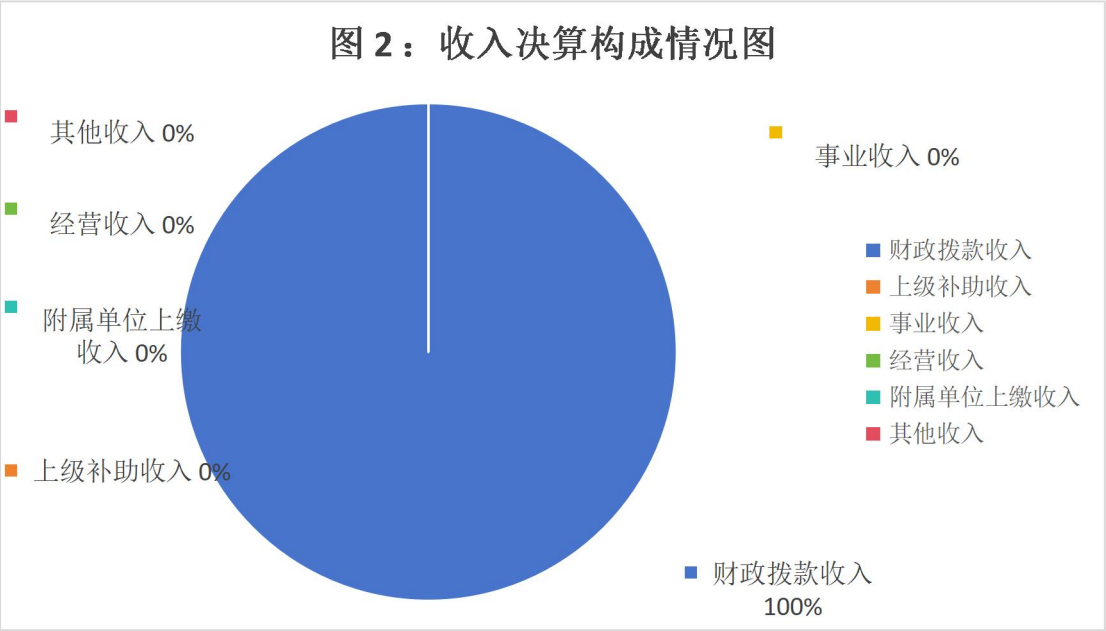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3.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3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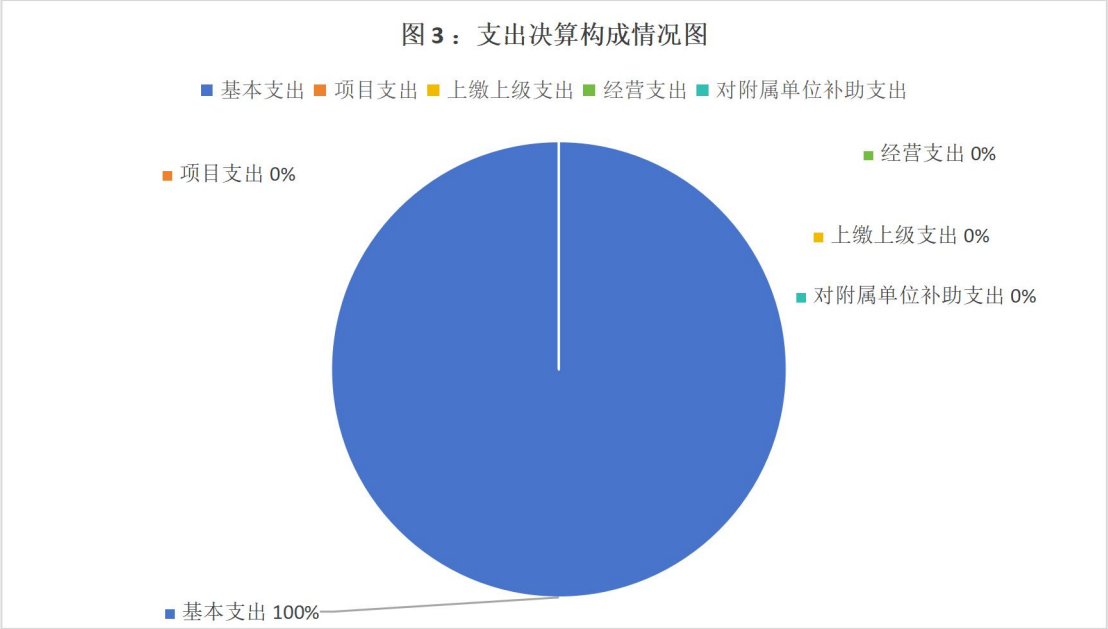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13.3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本年支出 111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支出也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调整人员工资；本年支出

1113.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支出也相应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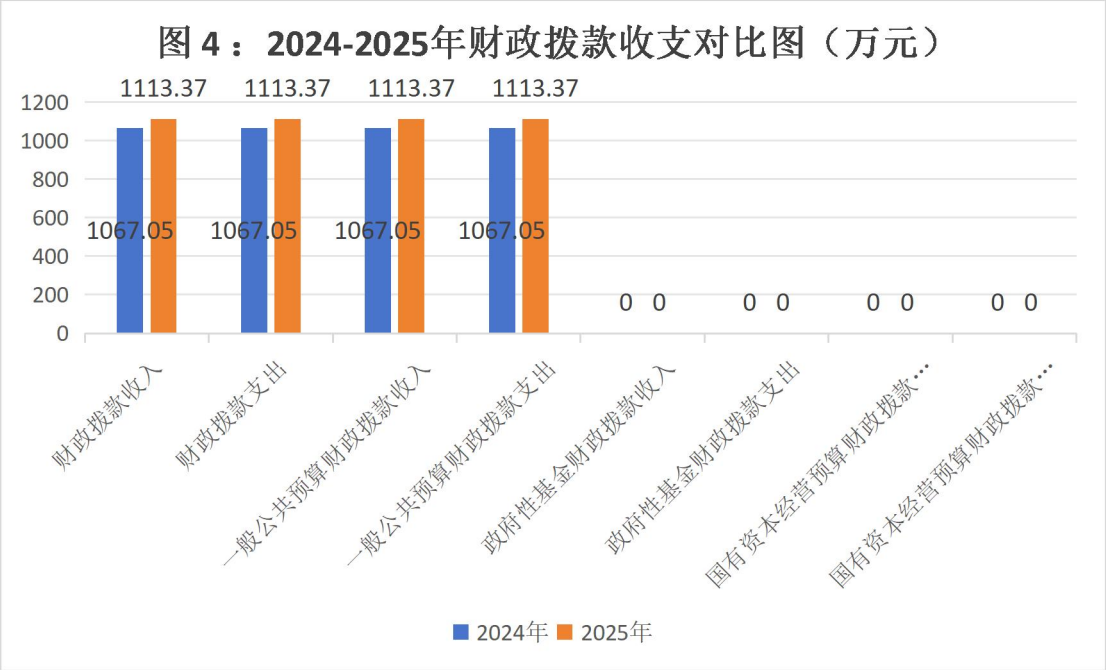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1.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本年支出 11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1.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比年初预算减少 8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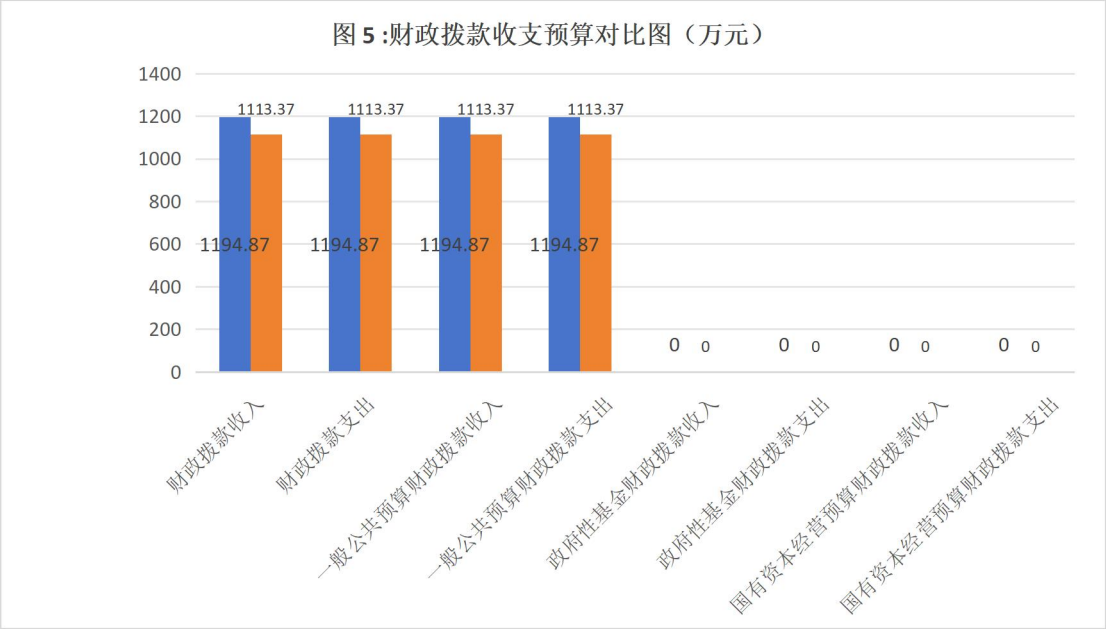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1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127.19 万元，占 11.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2.64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856.03 万元，占 76.9%，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87.51 万元，占 7.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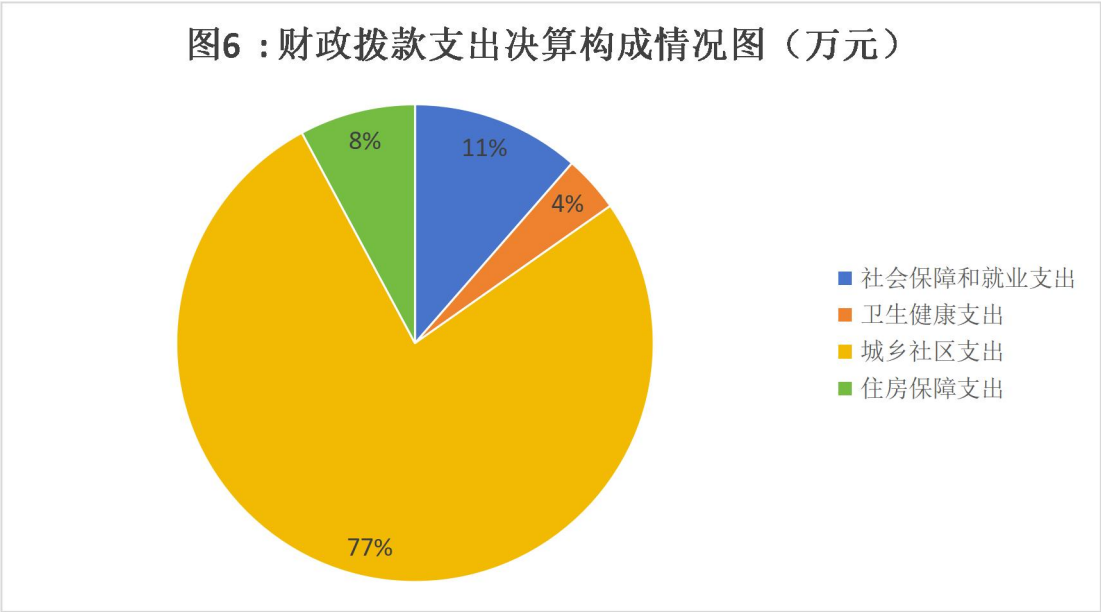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5.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8.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做到了不超支；较2024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24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的工作任务。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4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32万元，较2024年度增加6.92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缩减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无新增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新增其他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